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5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6%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1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77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0,365,486.2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8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协同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整合高成长、高潜质的项目和产业资源,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签署了《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澳德”)、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达南粤”)59.7586%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粤澳德的通知,科达南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8月29日
备案编码:SXD951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待期内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同时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可行权期权剩余69.15万份应当予以注销。本次因期权到期未行权过期和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合计拟注销92.2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2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26人。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92.2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为加强中国石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战略合作,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划转给中国石化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 148,933,827,108 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38%,中国石化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47,103,617,108 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8%;中国石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5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2.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国大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00万元整(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3层1301的自有房产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9.74%,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93E
成立时间:198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法人代表:王学明
经营范围:

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大恒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80,403.54万元,负债总额为91,612.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759.35万元),净资产88,791.13万元,营业收入166,475.36万元,净利润为4,802.5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大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5,396.59万元,负债总额92,212.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6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627.24万元),净资产93,184.57万元,营业收入75,221.69万元,净利润为4,393.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大恒科技	中国大恒	抵押	借贷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3,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大恒科技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3层1301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中国大恒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9.74%,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701.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0%。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92人,代表股份数量401,723,329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315,107股,下同)的34.2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量178,288,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数量223,435,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3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90人,代表股份数量243,420,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3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23,329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3,330,584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38,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反对2,88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535,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48%;反对2,884,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6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02%;反对6,27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弃权3,682,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2%;反对6,34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2%;反对6,34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2%;反对6,34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2%;反对6,34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2%;反对6,34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3.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4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0%;反对6,35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9%;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3.07《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4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0%;反对6,35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9%;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3.0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38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55%;反对5,717,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弃权3,62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彭韶敏女士、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320,061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84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9%;反对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3,714,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43,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73%;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弃权3,714,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34,60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01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6%;反对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3,646,9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0,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61%;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弃权3,646,9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89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8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9,44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0,301股,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2年9月7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2年9月15日(周四)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9月14日15:00起至2022年9月15日15:00止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5:00至2022年9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至9月14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260,757,589.58元 (即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的利息部分)。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本次公告涉及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海南省一中院已立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1.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负责人:曲丽

2.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清偿部分确认利息260,757,589.58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留原告本诉未主张债权本金及其他利息、费用的主张权利。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所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缴纳。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涉及事项前期相关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 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与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签定《保证合同》。

根据原告与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原告处